

火车轮子轧过来

文/蒋子丹

某日,一位在铁路边遛狗的北京妇女,为把自家的小狗从呼啸而至的火车轮下救出来被撞身亡。赶到现场的记者,看到那只因为顽皮而酿成弥天大祸的小狗,正两眼发红,双腿颤抖,发出低声的哀鸣企图靠近已经停止了心跳的主人。

面对这个惊心动魄的偶然事件,多嘴多舌的网友们像约好了似的集体沉默了。几乎找不到任何哀悼、惋惜哪怕是遗憾的言辞。

我想了好久,不知道问题究竟出在哪儿。

也许就在于被救出的是一只狗而不是一个人,而献身的是一个不是一只狗。

假定那天在铁轨上遇救的是一个孩子,这献身肯定会演绎出完全不同的意义。如果是她自己的孩子,那当然是伟大的母爱使然;倘若孩子不是她自己的,那她的死更会惊天地泣鬼神。

再假定,她的狗为救主人而丧生,那这只狗肯定会青史留名,列入义犬的行列被纪念。

在纽约发生的一场火灾中,曾有一只母猫,五次冲进火海,把它的孩子一只只叼出来。现场的消防队员们看到,当第五只猫仔被救出时,母猫浑身的皮毛已经有多处被烧焦,但它还在用自己受伤的小鼻子,一一清点着孩子的数量,直到

确认了一只没少,才安心地拥着它们歇息。美国电视网播出了这条新闻之后,短短几天就接到几千个电话,很多是要求认养这只母猫的。

当火车轮子轧过来,被救的仅仅是一只狗,而不是孩子。尽管许多爱狗爱猫的人,常常把他们的小动物称之为自己的孩子,到了说生道死的语境里,理性会警告人们,狗还是狗,猫还是猫,而不是孩子。

也可能那位妇女,真把小狗当成了孩子,在它命悬一线的瞬间,凭着压倒理性的感情毅然冲上去。来不及权衡得失与利弊,仅仅出于对生命的关切,或许她根本没想

到,这要以自己的生命作为代价。等危急的一刻已成静止的过去,感情随着当事人的身躯冷却,理性又成为了主导,一切文化的、伦理的、功利的思考,无异于一面镜子,映照出这悲惨的一瞬间。于是只关情感不关理性的行为,呈现的都是哈哈镜里的荒诞。我们早就适应了一个看似合理的逻辑,一切有悖于理性的行为,都是可笑的,进而也会是可悲的。这很可能让我们忽略问题的另一面,当一个人面对另一个生命,哪怕是另一个另类生命的生死,完全无动于衷,那种理性是不是也很可怕?

南京徐某买了一套新房,装修得十分漂亮,其妻怕家里养的狼狗

黑虎有碍新家的整洁,想方设法让它消失。

徐先生得知事情经过之后,做出了令人震惊的决定——跟妻子离婚。儿子也站在爸爸一边,每天对母亲冷眼冷面。仅仅为了一条狗,身边的人一下子都远离了自己,徐妻非常郁闷,“我和狗究竟谁重要?”她想不明白,也感到伤心:“我也是为家里好,带着这么大的狗搬到新房去,真的不合适。况且我也想过其他办法,实在是送不掉我才下的手。”那边厢,徐先生同样百思不解,“黑虎三个月大的时候就到了我们家,七年来一直很懂事、很忠诚,我从来都把它当成家庭成员。怎么也想不到,那个女人会对它痛下杀手,我感到害怕,已不敢再和她生活在一间屋子了,离婚是唯一的出路。”

有位妇女养着一条德国罗特韦尔犬,自己幼小的孩子不幸被这只凶猛的狗撕咬至死。当人们打算把这只狗宰杀的时候,这位妇女出人意料地替它求情,说,我还可以再生一个孩子,但却无法再拥有我的狗了。这条消息没有下文,我不知道人们是否接受了妇女的恳求,也不知道人们对她的行动给予了怎样的评价。可以肯定的是,我们根本无法区分她的想法到底出于理智还是出于感情。

自利的本能会在最关键的时刻凸显出来。从根儿上说,这是被大自然残酷的生存竞争训导出来的本能反应,即使是那位为狗献身的妇女,也不能例外。假如那只狗是一只陌生的狗,而不是她自己的狗,她的本能很可能会促使她迟疑。她的狗在飞驰的车轮面前,其实已经化作了她生命的一部分。

不能否认,人类作为动物之一种,多数情况下总是受着自利本能的支配。但人之所以为人,是因为还会有人类特有的精神追求,精神追求决定了他在利己之外,会有比一般动物的反哺舔犊等利他行为更为明确的利他表现。

为救小狗丧命于车轮之下的妇女,虽是为了保护自己生命的一部分而献身,是一种利己本能驱动下的利他行为,但她的利己终归是以精神情感为动力,并最终达到利他的结果,而杀狗妇女的自利,其动机仅仅缘于对物质利益的保护。可见同是利己行为,因为动机的不同,已有了天壤之别。

我们是不是可以就此认为,就整体而言,人既不能等同于一般动物,也不能成为彻底的精神圣徒,他是处于一般动物与精神圣徒之间的生命? ■

手帕

文/余斌

古诗里的句子特别美,其中一个原因,我以为是一些寻常东西被好听的说法指代了。比如手帕,古诗词里常说成“蛟绡”,有诗为证:陆游《钗头凤》词:“春如旧,人空瘦,泪痕红浥蛟绡透。”又如孔尚任《桃花扇》里的唱词:“恨在心苗,愁在眉梢,洗了胭脂,浣了蛟绡。”《红楼梦》里林黛玉的题帕诗:“尺幅蛟绡劳解赠,为君哪得不伤悲。”蛟人是传说中海里人身鱼尾的生物,类于西方的美人鱼,哭泣时泪水化为珍珠,蛟绡是其织出的薄纱。“蛟绡”指代手帕,自然别有一番华美了。古诗词里却也当得起——既然区区手帕已成爱情的象征,现代生活里则手帕已只剩下实用的功能,不言其他,最常见的印着几何图形的方格手帕,想题诗也没法题吧?而且就是那样的手帕,如今大体也被一次性的面巾纸取代了。

手帕有男帕、女帕、童帕之分,男帕是直来直去的方格,女帕花样就多了,童帕则小了一圈。但为方则一——我是说,都是四四方方的,似乎自古相沿。很长时间内,我就把这一条视为手帕的本质规定性。小时与邻家一小孩作毛巾,手帕之辨,手帕都是单纱织成,他所用的却是毛巾布的,故他称为小毛巾;我则一口咬定是手帕——它是方的嘛,毛巾都是长方形的。后来是我自己动摇了,因想起幼儿园洗脸用的小毛巾便是方的。由此我转向二者“存在”方式之别:毛巾通常晾在家里,不出于户外,手帕则揣在兜里,帕与身随。

影像里可见到旧时妇女常将手帕捏在手中,或是掖在袄边,数落起人来可充道具,又一功能是做害羞科,笑起来可以掩着口。我对手帕最初的记忆好像也是招展于外的:上幼儿园,须将手帕叠成长条,用一别针别在胸口。

通常的情形,手帕当然还是如同面巾纸一样,是搁在兜里。其用途除擦汗、拭泪之外,还有一些是面巾纸所无的。比如用以包裹零碎之物,可以视为缩微版的包袱皮。女孩到野地里挑荠菜,没法拿了,就将手帕摊开来,挑的菜放上面,扎起来带回家去。下小雨时又有人拿来充作帽子,或是就那么顶在头上,或是四角各系一小疙瘩,箍在头顶。

对小孩而言,堪称“活学活用”的,是拿来游戏。“丢手帕”是有组织的,我印象深的倒是带有违纪性质的私下活动。那时开会不断,下面自然各开各的小差,女生是拿手帕叠东西,一方手帕,可以叠出茶壶、穿裙小人、老鼠等许多花样。我佩服的是她们的耐心,一玩可以玩上半天——时间应是好打发多了。这里面也就见出游戏的性别色彩。

尽管如此,手帕的本职工作,当然还是迎着鼻涕眼泪上——手帕就是为它们而生的。说起来都是人体的分泌物,古人又认定常有连带关系(所谓“涕泪交零”)。我们意识里常高看眼泪两眼:感动而落泪。电影里常有女主角哭泣,男主角掏出手帕默默递过去的场景,至少从编导一面去看,是要打动观众的,但我女儿很小时就煞风景地坚信,那不过是“看上去很美”,她要追问,怎么知道男主角自己没用过呢?若是用过,鼻涕眼泪在上面,难道不是很脏?小时同学间还有互借手帕的,她心存忌惮,其时尚在手帕、面巾纸并行的双轨制,她就干脆拒用手帕。

我小时别无选择,因面巾纸尚未出现。事实上多数男孩,宁可什么都不用。甭管眼泪还是鼻涕,抬起胳膊衣袖一呼噜就完了。这不是说我兜里不装,——从小的教育,好孩子须讲卫生,讲卫生的一个标志,就是你兜里有一块干干净净、叠得四四方方的手帕。惜乎顽童的年纪,没几个耐烦的,我的手帕便是常备而不常用,形同虚设。 ■



练功 摄/储永志

有种极乐你别错过

文/陶林

这世界上有一种极乐你不知道。这种乐趣,就是读书。

人是一个腺体密布的动物。所谓的快乐,落实到人体小宇宙,也就是若干腺体内分泌的完美。“快乐”二字,说到底不过是大脑的一种感觉。人生在世,极尽穷奢,于大脑的快感,不过十分之一。老子所谓“五色令人目盲,五音令人耳聋”,就是说,过于放纵了,不但快乐会打折扣,还会有很多副作用。

古今中外,劝学劝读劝进的话,连篇累牍。除了强调读书的效

用,大多没有提及到一点,读书其实是人的一种与生俱来的需要,是对大脑另外十分之九快乐的追索。

大脑的“胃口”远远超出想象。吃喝拉撒玩,这十分之一的初级乐趣,是容易让头脑感到乏味的事。通常,读书与求知紧密相关,求知的本质,就是一种头脑提速的乐趣,是头脑内存不断升级,是头脑不断扩容的乐趣。没有一种乐趣能够取代阅读对于头脑的开拓。阅读让头脑充分感受到突破了已有的物质疆界,与浩瀚的时空联结在了

一起。我们一直对四维的存在向往不已,岂不知头脑正是超越四维的存在。不过,前提是它开始读书。阅读中的头脑,在书页翻动的一瞬间,才真正是一座精神家园,在无数不经意的转角,遇见了自己的灵魂。

在一个五色令人目盲的时代,有关提升国民阅读问题,是全球都要面对的大问题。与身体的饥饿相比,头脑的饥饿是常人不易察觉的事。我们被封印了的乐趣,比原本想象的多得多,不过一旦大脑的

“好胃口”被打开,就再也难以被封闭。当穷尽身体的享受之后,会面临两种境况:一种是古罗马式的纵欲与狂欢;另一种就是重建精神的家园,一杯清茶,几瓣书香,神游太极。中华文明的古风,向来是仓廪足而知礼节,悠久农耕文明的中国,中庸平和,静以修身养性。所以,我等待着读书这桩事,能慢慢融入到国人的日常生活中,像喝水和吃饭一样,变成一件十分寻常之风俗。 ■